



#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755)

各位登記股東：

## 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本次公司通訊」）之發布通知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 本次公司通訊之發布通知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之本次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xinchengyue.com](http://www.xinchengyue.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或按安排附上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如適用）。閣下可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本次公司通訊、在聯交所網站瀏覽有關文件或參考隨附之印刷本（如適用）。如閣下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閣下可將要求（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以電郵方式發送到公司之電郵地址 [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mailto: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 或以書面方式郵寄致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滙大廈 16 樓 1601 室。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 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更新並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前述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符合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召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議修訂後，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sup>(附註1)</sup>而無需尋求股東的明確同意或視為同意（即依賴股東的默示同意），因此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版將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gyue.com](http://www.xinchengyue.com)）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2)</sup>除外）。在擬議修訂生效之前，公司將遵守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公司建議閣下填妥及簽署本函隨附之回條（「回條」）並寄回或親手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滙大廈 16 樓 1601 室，來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倘閣下在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回條上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如果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閣下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前，公司未來將根據股份過戶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未送達信息」，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

閣下可以隨時更改有關選擇，轉為收取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如閣下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使用隨附之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毋須貼上郵票）將填妥及簽署後的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滙大廈 16 樓 1601 室。閣下同時亦可將申請（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以電郵方式發送到 [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mailto: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 或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請注意，(i) 股東批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擬議修訂後，先作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指示將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屆滿；及 (ii) 選擇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將自收到股東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因此，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接收未來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再提出書面要求。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股份過戶處 (852) 3707 2600 查詢。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註：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書、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